

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益民-浙商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3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成功并成立。目前鉴于证券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为更好的实现委托人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切实保护委托人利益,按照原“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资产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部委托人均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均签署了“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按照变更协议,原“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益民-浙商证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原《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亦根据变更协议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人己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议、经相应调整的投资说明书等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自即日起,“益民-浙商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益民-浙商证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